

010412

沈阳民政志

沈阳市民政局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

沈 阳 民 政 志

沈阳市民政局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沈阳

沈陽氏波德

書後

李涛同志原任中共沈阳市委第一书记，现任中纪委委员。

前 言

《沈阳民政志》是根据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1983年3月16日关于编纂沈阳地方志的指示，由沈阳市民政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的。编纂这部志书的目的在于提供历史的借鉴，使民政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填补地方志的一个空白，为后人留存史料；以充实的内容反映新旧社会民政事务的区别，为对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资料。

《沈阳民政志》的编写工作始于1983年10月，竣稿于1986年6月，历时二年又八个月。全志四十余万字，上限一般起自1840年，下限截至1985年。

这部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清末以来沈阳市民政事务的本来面貌及演变过程，反映了民政工作的本质、特点、规律和经验教训。遵循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凡有历史价值和有现实意义的新旧史料，均尽量采用。重点记述了建国三十七年的民政工作，并突出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政工作的新变化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民政工作的改革情况。对建国后一直由民政部门主管或现在主管的工作，志之较详；对历史上曾管过，已交出或早已结束的工作，原则上不录或摘要记入大事记中。

在编志过程中，我们曾查阅了本局的全部档案及国家历史档案馆，省、市档案馆，省、市图书馆的有关历史资料，走访了从事过民政工作的一些老同志，收集了约六百万字的民政史料。对这些广征博采来的资料，我们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了考证、鉴别，去伪存真，取其精华。对旧社会出于为统治阶级服务，带着阶级偏见

和封建色彩的糟粕，以及建国后的一些不实之词，均予剔除。

在志书结构上，除概述和附录部分外，按民政工作的性质、范围，依次设立了民政机构、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优待抚恤、复员退伍和离休退休人员安置、社会救济、救灾、收容遣送、社会福利事业、社会福利生产、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盲聋哑人协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城镇居民下乡、社会改造、理论信息、干部队伍建设和大事记等19个条目，分门别类地横向排列，再以时为序记述其历史沿革与现状。在文体上，以记述为主，并适当地夹叙夹议；兼用了志、记、传、录、图、表等各种体裁。

《沈阳民政志》力求运用正确的观点、翔实的资料、科学的方法来体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反映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以发挥其“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由于编辑人员的政治、理论、思想、文化水平和经验有限，加之某些历史资料又较匮乏，成书时间短促，其中错误与遗漏之处在所难免，热诚期望各界人士及专家不吝赐教。

《沈阳民政志》是一部集体创作，除编写人员外，不少局内外的同志提供了许多资料和帮助，谨表示诚挚的谢意！

《沈阳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6月

目 录

概 述	1	抗美援朝烈士陵园	123
民政机构	4	县、区、乡烈士陵园	157
行政区划沿革	15	苏军烈士陵园	162
基层政权建设	27	苏联红军阵亡将士纪念碑	162
保甲村制	27	军民共建精神文明	163
城市街道办事处	34	复员退伍和离休退休人员安置	167
城市居民委员会	36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67
乡、镇人民政府	38	农村安置	168
村民委员会	46	城镇安置	169
基层政权、基层组织设置情况	50	复员军人疗养院	171
优待抚恤	97	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	172
拥军支前	97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172
支援解放军进关南下	97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安置	173
支援抗美援朝	97	社会救济	175
支援部队建设	98	城市贫民救济	175
军用饮食供应站	99	施粥赈贫	175
机场战勤	101	解放初期的救济	177
优待烈军属	101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救济	178
农村优待	101	社会主义全面建设阶段的救济	178
定期补助	106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救济	179
沈阳市光荣院	109	粉碎“四人帮”以后的救济	179
拥军优属活动	111	生产自救	181
节日活动	111	过往人员救济	181
“一条龙”服务网	112	农村贫困户救济	181
军属思想教育	114	困难补助	182
表彰先进	116	临时救济	182
抚 恤	117	精简下放老弱病残职工救济	183
牺牲、病故抚恤	117	农村抚贫	183
残废抚恤	118	救 灾	188
烈士褒扬	122	自然灾害救济	188
革命烈士的评定	122	支援外地救灾	198
革命烈士英名录的编印	123	收容遣送	200
		收容机构	200

收容对象	200	改革土葬	264
审查教育	202	推行火葬	266
遣送安置	202	改革殡葬旧俗	273
收养弃婴	204	婚姻登记	277
社会福利事业	205	旧社会的婚姻状况	277
慈善事业	205	贯彻婚姻法	278
奉天同善堂	205	婚姻登记工作	278
其它慈善团体	209	婚姻登记机关	278
社会福利事业的演变	210	婚姻登记手续	279
城市社会福利事业	210	婚姻登记成就	279
农村社会福利事业	211	盲人、聋哑人协会	284
城市社会福利事业现况	214	组织建设	284
沈阳市养老院	214	安置就业	285
沈阳市社会福利院	216	思想政治教育	286
沈阳市安宁医院	218	组织培训	287
县、区社会福利院	219	聋哑人手语教师培训	287
街道敬老院	222	文化技术教育	287
城市分散供养	221	盲人按摩培训	287
农村社会福利事业现况	222	文体活动	287
分散供养	222	盲人、聋哑人康复	289
农村敬老院	222	友好往来	290
社会福利生产	235	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91
社会福利生产的演变	235	城镇居民下乡	293
市属福利工厂现况	240	动员下乡	293
沈阳市二三工厂	240	安置处理	294
沈阳市农机齿轮厂	244	社会改造	295
沈阳市建新机床电器厂	246	游民改造	295
沈阳市第三微电机厂	248	妓女改造	296
沈阳市第二量具刀具厂	249	迷信职业者改造	297
沈阳市第四印刷厂	250	禁烟禁毒	298
沈阳市汽车制动部件厂	252	理论、信息	300
沈阳市工矿配件厂	253	干部队伍建设	315
沈阳市汽车油嘴油管厂	254	大事记	318
区、街福利工厂现况	254	附录：沈阳市民政事业费支出情	
企事业办的福利工厂现况	262	况统计表	341
殡葬改革	264	编 后	342

概 述

民政是国家为民施政的社会行政事务。在我国历史上，各代均有不同称谓的民政管理机构，执掌不同的民政职能。旧社会的民政工作是为维护其对人民群众的统治与剥削服务的。新中国的民政工作，是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和行政管理的一部分，通过这些工作，为人民谋利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

中国民政历史悠久，迨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始在清朝中央政府设立专职机构民政部。翌年，奉天省设民政司，民国时期先后改为政务厅、民政厅。清末、民国时期沈阳的民政事务，由省主管。“九·一八”事变后，伪奉天市政公署行政处掌管民政事务。国民党沈阳市政府设有民政局，另有社会局也掌管一部分民政事务。各个朝代民政的内涵不尽相同，但一些基本的民政事务，如基层政权、行政区划、荒政、救济等等，基本上都沿袭下来。沈阳地区自清末至解放前百余年间，辽河、浑河水系经常泛滥成灾，饿殍遍野，大批灾民流离失所，卖儿鬻女，走投无路。解放前夕，在国民党当局倒行逆施的统治下，物价飞涨，米珠薪桂，失业者、饥饿者更比比皆是，尤其是社会上的鳏寡孤独、盲聋哑残，无人过问，许多人沿街乞讨，在寒风凛冽的冬季，饿死、冻死街头者不计其数。尽管当时统治阶级也有所谓的“救助行政”、“慈善”事业，给过黎民百姓一点施舍，却如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加上贪官污吏的层层盘剥，往往就有赈无实了。那时，仅“救济院”的掩埋车，每天就运出二十多具尸体，在旧社会经营了五十多年的同善堂（救济院），也只剩下了二百多名骨瘦如柴的孤老残幼。

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11月4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即设立了民政机构——社会局，翌年初改为民政局。几十年来，它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解放初期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大力进行了摧毁旧政权、建立新政权的民主建政工作；收容、救济、疏遣安置了五万多名各类流浪街头的人员；组织了六万余名失业人员和贫民以工代赈；禁绝了烟毒，封闭了妓馆，并对旧慈善团体、迷信职业者、游民等进行了改造，解决了旧政权遗留下来的一系列问题。在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中，承担了极其光荣而又艰巨的拥军支前任务。同时，在人事、行政区划、地政、户籍、社团登记、宗教、民族、侨务、移民等方面也进行了大量工作。这期间的民政工作，对医治战

争创伤、稳定社会秩序、安定人民生活，特别是对建设人民民主政权、夺取全国解放和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保证经济建设的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1953年进入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以后，民政工作以优抚、安置、救灾、救济为主要任务，积极配合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工作。这期间，安置大量复员军人参加农业生产，并动员他们在各条战线上发挥骨干作用；在农村，依靠集体和群众互助，解决了贫困户的生产、生活困难；在城镇，着重组织群众性的生产自救，市、区、街办福利生产单位多达千余个，职工四万六千余人，为广大烈军属、贫困户、盲聋哑残人员就业打开了渠道。但是，在“大跃进”的影响下，福利生产面铺得过宽，把一些不属民政部门安置就业的群众也吸收进来；其后根据上级指示进行了调整、收缩，将多数福利工厂移交工业部门管理。在国家经济暂时困难时期，重点抓了灾民救济、盲目流入城市人员的遣送、安置和养老、儿童等福利事业的发展与整顿，帮助人民安排生活，渡过了暂时困难。此外，还承担了选举、建立和加强城市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的具体事务以及殡葬改革、婚姻登记、劳动教养、工读学校等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路线的影响，批判所谓“福利主义”，使民政工作遭到很大破坏。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被搞乱；各级民政机构被撤销，许多老干部被批斗，大批民政干部被下放农村走“五七”道路；民政企业、事业单位分别被迫交出、下放、撤销，民政企业积累的资金被上收挪用；许多优抚、救济对象遭到迫害，取消了优待、救济。1972年虽恢复了民政机构，但仍受极左路线的束缚，工作未能步入正确的轨道。

粉碎“四人帮”以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民政工作经过拨乱反正，清除“左”的影响，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发挥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作用。特别是在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新形势下，民政工作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冲破旧框框，开创了新的局面，成为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

1979年以来，参与了县、社两级直接选举，并承担了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和村民委员会的工作。迅速发展了街办福利工厂，安置了更多的盲聋哑残人员就业。同时，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相应地调整、提高了优待、救济标准，改善了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根据党和国家提出的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1983年全国民政会议确定民政部门承担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济救灾、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1984年以来，为适应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端正了民政业务的指导思想，这就是：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扶贫扶优，治穷致富，不断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和基层政权体制，为实现新时期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在工作中逐步实现了五个转变，即：第一，由单纯的生活救济满足于解决温饱问题，转变为既保障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又注重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勤劳致富，使农村八千余贫困户摆脱了困境。第二，由包揽过多、独家经营承办，转变为依靠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办好福利事业。农村已实现乡乡都有敬老院，城区街道就地就近新办起13所敬老院，出现了一

批厂办福利厂和双扶（扶贫扶优）经济实体，从而开拓了社会保障的新领域。第三，由单纯对收养对象的生活供养，转变为供养与康复相结合，各福利事业单位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康复活动。第四，由只讲社会效益、忽视经济效益，转变为既讲社会效益，又讲经济效益。改革了民政企、事业的管理，实行经济承包、服务承包责任制。1985年企业创利润首次超过1000万元，事业单位扩大了收养、收治范围，增加了经济收入。第五，由依靠行政手段为主，逐步加强法制管理，制定了一批有关民政方面的法规性条例。同时，整顿、加强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促进了社会的综合治理；在改变干部结构、提高干部素质、加强民政理论研究和信息反馈等方面，也取得了可喜成果。

沈阳解放后三十七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民政工作遵循“上为党分忧，下为民解愁”的原则，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及时送到人民心中，通过发放巨额救济款、物，兴办社会福利生产共安置八万余民政工作对象就业，建有百余所福利供养单位，有效地保障和改善了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困难户、盲聋哑残等人员的生活，并使老有所终、幼有所依、鳏寡孤独皆有所养，展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民政工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为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为鼓舞部队士气，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做出了贡献。

展望我们伟大祖国的发展前景，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的民政工作，有着重大的意义。沈阳市现有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盲聋哑残人员和社会贫困户等共计三十余万人。他们有的需要国家和社会提供生活保障，有的需要妥善安排和照顾，还有些民政工作是面向全体人民的。民政工作是一项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工作，只有把民政工作纳入党的中心任务的轨道，立足于本职，自觉地围绕、服务于中心任务，才能充分发挥作用。民政部门如今承担了大量的社会保障工作，随着社会的发展，以社会保障事业为主体是民政工作发展的总趋势。目前，各级民政部门正以改革创新的精神，逐步扩充和完善城乡基层社会保障体系，在实践中不断更新观念，努力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建设繁荣富强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发挥更大的作用。

民 政 机 构

清末以前，沈阳地区历代都未专设民政职能机构。为加强对地方行政的管辖，1657年（清顺治十四年）设置奉天府，特设府尹、府丞，除辖所属厅、州、县外，直接管辖盛京（今沈阳）重镇的民政事务。1875年（光绪元年）以后，由盛京将军兼管奉天府尹。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撤府尹置知府统理民事。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在划奉天行省时，始专设民政机构——民政司，作为向全省施政的职能部门之一，省城的民政事务也由其管辖。民政司内分民治、疆理、营缮、户籍、庶务等五科。民政司使为张元奇。民国以后的民政机构、官职列表如下：

民国时期民政业务管理机构、官职表

年 月	主管机构	官 职 名	备 注
1912年—1913年 (民国元年—民国二年)	奉天行省民政司	司使吴震泽(5月免职)、 孙百斛(7月任)	
1914年(民国三年)	奉天巡按使公署 政务厅	厅长孙百斛、荣厚、毓 麟(6月任, 10月辞)	内设: 总务、内务、教育、实 业四科。
1915年(民国四年)	"	厅长史纪常(9月假)、 金世和(代)	内设: 两处、四科, 有总务、 内务、教育、实业科和执法处、 机要处。内务科三股负责民政 业务。
1916年(民国五年)	"	厅长金世和(4月免职)、 金梁(4月任)	
1917年(民国六年)	奉天省长公署政 务厅	厅长金梁(4月免职)、 史纪常(5月任)	
1918年(民国七年)	"	厅长史纪常	
1919年(民国八年)	"	厅长史纪常(8月免职)、 魁升(8月任)	民政业务(区划、选举、赈 恤救济、慈善事业、婚姻等) 由二科负责。
1920年(民国九年)	"	厅长魁升	"
1922年(民国十一年)	"	厅长魁升(4月免职)、 潘鹤年(代)	内设: 一、二、三、四科。
1923年—1926年 (民国十二年~民国 十五年)	"	厅长王镜寰	民国十二年(1923年)八月奉 天市政公所成立, 并任命市长。 本年始内设: 总务、财政、工程、 卫生、教育、事业六科及技术处。
1927年 (民国十六年)	"	厅长王镜寰(10月离)、 关定保(代)	
1928年(民国十七年)	"	厅长关定保(7月免职)、 陈文学(代)	内设: 一、二、三、四、五 科。
1929年—1931年 (民国十八年~二十 年)	辽宁省政府民政厅	厅长陈文学	厅设: 秘书处、一、二、三、 四科。

注: 民国时期, 省城的民政事务由省公署直管。1923年(民国十二年)成立的奉天市政公所, 虽曾一度管理过慈善事项, 但奉天的主要民政事务, 仍由省公署管辖。所以, 这时期民政机构、官职将省编入。

日伪时期民政业务管理机构、官职表

年月	机构名称	官职名	主管机构设置	备注
1931年 9月	奉天市政公署 行政处	处长张柏森	行政处二科负责民政业务	
1932年	"	处长张柏森、 梁文书、陈桂森、 耿熙旭(11月任)	第二课(社会股、救济股)	
1933年	奉天市政公署 行政科	科长耿熙旭	地方课(社会股、地方股)	
1934年	"	"	"	
1936年	奉天市政公署行 政处	处长马显异(8月 任)	地方科、行政科(社会股)	
1937年	"	处长耿熙旭(8 月任)	行政科、保健科	保健科负责火葬 场、墓地等事项
1938年	"	"	行政科(行政一股、二股、 社会股)保健卫生科(烟政 股、清扫队)	清扫队负责墓地、 火葬场等
1939年	"	处长章俊民(6 月任)	行政科、保健科	
1940年	"	处长庞凤书	"	
1941年	"	"	行政科(行政股、社会股)	禁烟、毒品划归卫 生处烟政股负责
1942年	"	处长马显异	"	墓地、火葬场由卫 生处清扫一股负责
1943年— 1945年	"	"	"	"

国民党统治时期民政机构、官职表

年月	机构名称	局长	机构设置	备注
1946年 3月	沈阳市社会局 民政局(11月 改称)	张海宽(3月任) 刘维新	行政科、社会科、军 事科、户政科、合作 指导室(下设秘书室、 会计室、视察室)	
1947年	民政局	刘维新(5月病故) 张健中(代理) 张吕午(7月任命) 师连舫(10月任命) 乐鸣声(12月任命)	行政科、社会科、 军事科、户政科、合 作指导室	9月市政府成立社会 处,设二室二科,将民政 局社会科的救济、福利事 业划归该处管理。翌年1 月该处撤销,其业务又并 入民政局。
1948年 1月— 1948年 11月1日	民政局 社会局(8月 1日成立)	乐鸣声(8月病休) 刘启坤(9月任命) 王家驹	秘书室、视察室、 行政科、社会科、户 政科、卫生科、合作 指导室	社会局成立后,承担民 政局部分救济、福利事业 等社会行政业务,局设秘 书室、福利、民运、组训 三科。

解放后民政局局长、副局长任职和组织机构表

年 月	机构名称	局 长	副 局 长	机 构 设 置 与 变 动	定编 人员	备 注
1948年 11月4日	社会局	甘重斗		秘书室、战勤科、民政科、社会科	71	
1949年	民政局 (1月改)	甘重斗 (12月免本职)	高曙晖 (2月任命)	人事处(5月增,设干部科、组织科)、秘书室、战勤科(6月撤)、民政科、荣管科(6月增)、社会科(9月撤)	71	
1950年	民政局	高曙晖 (2月任命)	王俊峰 (7月任命)	秘书室、荣管科、民政科、社会科(1月增)、市复员委员会(9月增)、战勤科(11月增)、人事处(干部科、组织科)	88	
1951年	民政局	高曙晖	王俊峰 张 坚 (7月任命)	荣军管理处(1月增,设秘书科、组织教育科、抚恤科)、秘书室、战勤科、民政科、社会科。6月4日改定:办公室、民族科、社会科、民政科、战勤科、荣军优抚科	99	6月人事处 从本局划出, 成立市人事局
1952年	民政局	高曙晖	王俊峰 张 坚 (12月免本职)	办公室、民族科、社会科、民政科、战勤科、荣军优抚科 市复员转业建设委员会(1月增)	102	
1953年	民政局	高曙晖	王俊峰	"	141	
1954年	民政局	高曙晖 (5月免本职) 王俊峰 (5月任命)	王玉 (4月任命)	办公室、民政科、优抚科、社会科、民族科(11月撤) 复员建设科、生产管理处(12月增)	105	
1955年	民政局	王俊峰	王 玉	办公室、民政科、优抚科、社会科、复员建设科、生产管理处(11月撤)	93	
1956年	民政局	王俊峰 (8月免本职) 王 玉 (8月任命)	杨德秀 (1月任命) 武荣夫 (2月任命)	5月定:办公室、人事科、优抚科、社会科、民政科、复员建设科	100	
1957年	民政局	王 玉	杨德秀 武荣夫	办公室、人事科、优抚科、社会科、民政科、复员建设科	82	

续前

年月	机构名称	局长	副局长	机构设置与变动	定编人员	备注
1958年	民政局	王 玉	杨德秀 武荣夫 黎明 (58年 任命)	办公室、人事科、优抚科、民政科、社会科、社会福利生产办公室 (6月增)、劳动教养科	76	定编人员数 含盲人聋哑人 协会人员数, 下同
1959年	民政局	王 玉	黎 明 杨德秀 武荣夫 (9 月免本职)	6月定: 办公室、人事科、社会科、民政科、优抚科、生产科、福利救济科、保育科、生活服务科 11月定: 办公室、人事科、民政科、社会科、优抚复员安置科、生产科、城市救济福利科、农村救济福利科	79	
1960年	民政局	王 玉	黎明 洪林 (6月任命) 杨德秀	"	80	
1961年	民政局	王 玉	黎明 洪林 杨德秀	"	58	
1962年	民政局	王 玉	付科 (7月 任命) 黎明 洪林 杨德秀	"	70	
1963年	民政局	王 玉	付 科黎明 洪 林杨德秀	4月定: 办公室、人事科、民政科、优抚科、社会科、农村救济福利科、城市救济福利科	73	
1964年	民政局	王 玉 (6 月免本职) 汪 烈 (6 月任命)	付 科 黎明 (6月 免本职) 洪 林 杨德秀	党办、组织部、宣传部、监委、工会、团委 (均在10月增)、办公室、人事科、民政科、优抚科、社会科、福利事业科、劳动工资科、来信来访科、财务科 (3月增)、生产办公室、基建办公室、招待所、城市福利事业处 (12月增)	96	12月撤销福利事业科, 成立城市福利事业处
1965年	民政局	汪 烈	付 科洪 林 杨德秀	"	118	

续前

年月	机构名称	局 长	副 局 长	机 构 设 置 与 变 动	定编 人员	备 注
1966年	民政局	汪 烈	付科 洪林 杨德秀	"	118	
1967年	民政局	汪 烈	"	"	118	
1968年 7月一 1972年5 月	秘书组 民事组 (1968年 12月改)	组长, 邓耀三 (70 年免本职) 孙秀会 (70 年任, 11月免 本职) 王知任 (71 年任)	副组长: 陈俊智 邹复海 (70 年任命) 王文达 (69 年10月任命)	组内设: 民政、侨务、民族、统 战、宗教及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 公室	15	市革命委员 会成立, 民政 局撤销, 业务 由市革委会办 事组民事组负 责至1972年 5 月止
1972年 5月5日	民政局 革命委员 会	主任, 张盘新	副主任, 李 欣 陈俊智	办公室、优抚安置组、民政组、 事业组、政工组、财务组	65	
1973年	"	主任, 张盘新 (12 月免本职) 李 欣 (12月 任命)	副主任, 陈俊智 赵树民 (4 月任命) 方 昭 (4 月任命) 张树军 (11 月任命)	办公室、政治部 (组织科、宣传 科)、优抚科、民政科、社会福利 科、民族事务科、计划财务科	65	
1974年	"	主任, 李 欣	副主任, 陈俊智 赵树民 方昭 张树军	"	65	
1975年	"	主任, 李 欣	副主任, 陈俊智 (6 月免本职) 赵树民 方昭 张树军	"	68	